

#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4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第46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4月13日10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8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第93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群及國際語言中心組成。
- 第三條 本會評審下列事項：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不續聘、復聘及聘任不予通過等事項。
  - 二、除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必要之其他教師解聘事項。
  - 三、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停聘必要之其他教師停聘事項。
  - 四、升等、申請複審及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等事項。
  - 五、有關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等案件，如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而事證明確時，本會得逕行審議變更之。
  -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或校長批交之事項。
- 評審後除毋須校教評會審議者外，應續送校教評會。
- 第四條 本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九至十三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群及國際語言中心內專任或合聘教授中遴聘，其遴聘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定之，不足部分由校長自校內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
-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
- 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出席門檻及表決門檻除教師法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議決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審議通過。
- 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為原則，惟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 本會審議過程，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並應讓當事人有說明或答辯機會。
- 第六條 本會之選任委員與本會所屬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之選任委員，應以不重覆為原則。
- 本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 本會委員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事由及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 本會如因前項原因，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得循本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委員，參與該次會議討論與表決。
- 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得循本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 本會為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表決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等影響教師重大權益之案件，應以書面附記理由及不服審議決定之救濟途徑，並送達當事人。

第八條 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